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5年末通过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公司决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期年初余额为919,512,587.58元，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7,449,619.99元，年末余额为2,236,962,207.57元。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的对象为开发成本，其中“古林镇薛家项目”计918,487,727.40元，“鄞奉路启动区地块项目”计提396,667,018.14元，“宁海桃源路项目”计提2,294,874.45元。

“古林镇薛家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的宁波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土地于2009年10月取得，土地面积160.05亩，项目分二期实施，建设类型为低密度住宅、高层普通住宅及商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该项目账面原值为2,971,107,917.31元，由于土地成本较高，且利息资本化金额较大，加之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经对比目前周边环境、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测算，预计该项目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扣除已有成本和未来估计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后，于9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8,487,727.40元，累计计提1,670,174,106.66元。年末经再次减值测试，确认无新的减值迹象发生，故不再补提减值准备。

“鄞奉路启动区地块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该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项目土地于2010年1月取得，土地面积156.77亩，项目分五期实施，建筑类型为住宅及商务金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账面原值为5,048,042,318.14元，

由于当时取得土地的成本较高，公司经对比目前周边环境、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测算，预计该项目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扣除已有成本和未来估计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396,667,018.14元，累计计提396,667,018.14元。

“宁海桃源路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4.87%的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位于宁海市桃源路，项目土地于2010年12月取得，土地面积95.26亩，建设类型为普通住宅和商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账面原值为1,310,121,082.77元，由于当时取得土地的成本较高，公司按照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扣除已有成本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2,294,874.45元，累计计提170,121,082.77元。

因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母公司单体报表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97,440,427.67元，对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859,460,000.00元。

综上所述，因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本年利润总额1,317,449,619.99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1,316,872,918.04元。

二、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本年利润总额1,317,449,619.99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1,316,872,918.04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